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梁振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56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抗告，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於本編準用之。」按此，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第441條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均準用之。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裁判費300元。

2.補正抗告理由。

01 3.提出有抗告人梁振達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正本及繕本各一  
02 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4 法 官 余欣璇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游士霈